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25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廖文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9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廖文村為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之大好大餐飲事業有限公司（店名：伊賀屋，下稱伊賀屋）負責人。被告本應注意食品染有病原性生物，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，不得販賣，而依被告之專業知識、從業經驗、現場環境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使伊賀屋販賣之便當，於民國112年10月2日中午前，染有腸炎弧菌。永達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通訊組於112年10月2日中午向伊賀屋訂購雙主菜便當供員工食用後，發生食物中毒現象，致告訴人許菽致受有食物中毒併傳染性腸胃炎及結腸炎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因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而被告與告訴人已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

01 （本院卷第75至79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02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楊順淑提起公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鄭永彬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宋瑋陵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